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三亚佳讯远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核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自《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签署日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发生资产交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英飞拓（杭州）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本次挂牌转让的英飞拓（杭州）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在竞拍期间（2025年12月29日10时起至2025年12月30日10时止）因无意向方出价而流拍。

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Infinova (India) Private Limited 100%股权的议案》。本次挂牌转让的Infinova (India) Private Limited（中文名称：英飞拓（印度）有限公司）100%股权在竞拍期间（2026年7月14日9时起至2026年7月14日18时止）因无意向方出价而流拍。

经核查，除上述交易外，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购买、出售资产的行为。英飞拓（杭州）科技有限公司系本次交易标的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交易已流拍。其他前述交易不属于需纳入本次交易相关指标的累计计算范围的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蔡传凤　　周思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3 日